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287號

聲 請 人 張 靚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1年1月19日第三審判決（111年度台上字第68、69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，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；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26條第1項、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再審程序，係就確定判決事實錯誤所設之特別救濟方法，除有同法第426條第3項所定情形外，聲請再審應對確定之實體判決為之。故上級審法院以上訴不合法，從程序上駁回當事人對於下級審法院實體判決之上訴者，聲請再審之客體應為原下級審法院之實體判決，並非上級審法院之程序判決，該再審案件，仍應由原下級審法院管轄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張靚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9年度上訴字第1572號、110年度上訴字第262號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台上字第68、69號判決，以聲請人關於如第二審判決附表一編號2至9、犯罪事實一(二)部分之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就第二審判決附表一編號1部分未敘述理由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規定，從程序上予以駁回，有該判決書可稽。聲請人就前開案件聲請再審，自應以第二審法院上開刑事實體判決作為聲請再審之客體（即對象），向第二審法院為之，始為適法。聲

01 請人竟向本院聲請再審，依上述說明，其程序顯不合法，應
02 予駁回。又本件聲請既屬不合法，顯無通知聲請人到場陳述
03 意見之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04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06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

07 法官 楊智勝

08 法官 林庚棟

09 法官 李麗珠

10 法官 林怡秀

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書記官 林怡靚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